

平安榜样

一首《云溪嫂》 赞美“她力量”

通讯员 冯丽敏

本报讯 义为上溪,又称云上之溪。在这里,有一支“包租婆”平安志愿者队伍。成员来自各行各业,有的是村妇联主席、酒店经理、企业主,有的是家庭主妇、工厂员工……这些“包租婆”平安志愿者都是女性,也被亲切地称作“云溪嫂”。

热心、独立、自信,在义乌,越来越多像“云溪嫂”这样的巾帼力量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3月8日上午,义乌市公安局联合市委政法委、妇联、上溪镇等相关部门,发布原创歌曲《云溪嫂》,凝聚巾帼力量,喜迎建党100周年。

“你的名字,我或许忘记;你的身影,却那么熟悉。你迎来朝阳,燃烧热情添活力;十里上溪留下深深足迹。”歌曲《云溪嫂》由义乌本土音乐人作词作曲,歌曲旋律优美动听,歌词朗朗上口,是专门写给“云溪嫂”平安志愿者队伍的。

“女性的力量是伟大的,在创作这首歌曲时,能深深感受到什么是巾帼不让须眉。”音乐人许静生说,为创作好这首歌曲,他和搭档一起走访了许许多多“云溪嫂”,她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尤其是为平安建设、公益事业默默付出、不计回报的劲头,带给他们创作灵感的同时,也带来很多感动。

义乌市公安局上溪派出所是公安部命名的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云溪嫂”诞生的背后,是这家派出所在社会治理创新上所作的努力。“上溪镇有5.7万流动人

口,26440间可出租房屋,几乎每家都有出租房,而这些房子基本上是妇女在家管理。那为什么不借助这些‘包租婆’的力量呢?”上溪派出所教导员王飞剑说,这是成立这支女性志愿者队伍的初衷。

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平安建设,引导群众自发参与社会治理,2018年11月,上溪派出所积极招募女性志愿者,组成“云溪嫂”志愿团队,组织她们参与治安巡逻、矛盾化解、安防宣传、社区矫正、心理疏导、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志愿服务。2年多时间,“云溪嫂”累计收集社情民意3896条,化解矛盾纠纷762起。

潘艳平是上溪镇上潘村妇联主席,也是“云溪嫂”队伍里的积极分子。上潘村的吴某和陈某是一对夫妻,去年12月,潘艳平在走访中了解到这对夫妻最近因家里琐事发生争吵。原来,吴某在家带孩子比较辛苦,可是丈夫陈某回家只知道玩游戏,对家务不管不顾,于是二人发生争吵。在潘艳平的及时调解下,双方都表示以后会多为对方考虑,后续潘艳平又多次走访跟踪,现在这对夫妻感情稳定、家庭和睦。护小家和谐、促邻里相安都是一些小事,但正如《云溪嫂》歌曲中所唱“平凡的故事一样可歌可泣,最动听的旋律唱给最美的你”。

在歌曲发布仪式上,还发布了“云溪嫂”专属LOGO。LOGO整体呈爱心状,主体是呈“义”字形的女性形象,寓意“云溪嫂”是心有大爱、匡扶正义的有义之士。

目前,“云溪嫂”志愿者队伍还在不断壮大,已有100余人加入。“云溪嫂”们将和歌曲一样,释放出更多动听旋律和“平安亮色”。

平安点滴

招工现场宣传反诈

为全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子”,连日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反诈骗宣传活动。图为蒲州派出所社区民警王兴貌利用辖区企业招工的契机,组织辅警来到招工现场讲解反诈知识。

通讯员 潘顺利 摄



反邪禁毒毅行普法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平安建设办联合街道妇联开展了“迎绿色亚运,创平安鹿山”毅行活动。

终点处,工作人员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图板等多种方式向毅行者们宣传识毒识邪、防毒防邪、拒毒反邪的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

通讯员 徐琳华 摄



法官进村讲民法典

通讯员 陈璐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洞头区法院法官赴霞岙街道郎等村,举办了一场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篇之妇女权益保护”为主题的普法讲座。

此次讲座由员额法官陈璐授课,分为“冷静期”“家暴”“家务补偿”3个篇章。陈璐通过法院办理的涉冷静期、家暴等家事纠纷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介绍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篇的概况、讲解了离婚纠纷中的家务补偿新规定,并向大家普及了婚姻家庭中的各种维权方式。

平安故事

早春江水寒,民警救人暖

通讯员 郑秋云 本报记者 汪基建

本报讯 3月7日11时58分左右,开化县城工人路附近的芹江水域,有老人落水。正好在单位备勤的开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徐芳军从对讲机中听到110警情指令后,立即携带装备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徐芳军看到一名老人正在河里挣扎。情况紧急,徐芳军丝毫没有犹豫,快速翻过护栏,身子一跃就下了河,并迅速接过同事抛过来的救生设备。春寒料峭,气温很低,河水冰冷刺骨。身上的衣服很快就被河水浸透了,又冷又重地紧紧贴在身上,身体活动起来都十分吃力,徐芳军奋力游向落水老人,终于抓住了他。

幸运的是,他们离河岸的距离较近,徐芳军一边划水一边拖着老人往河岸拼命游。到达岸边后,在其他民警的帮助下,老人被救上了岸。上岸后,徐芳军顾不上自己的身体,忙着关心落水老人,并立即向指挥中心报告现场

情况。

被救上来后,落水老人已意识迷糊,全身发抖。在一旁等候的“120”工作人员马上将他送往医院。这时,全身湿透的徐芳军才感觉到刺骨的冷。

“今天天气很冷,江里更是冷,没有这位警察的舍身救人,后果不堪设想。”“这位民警好样的!有他们在,我们也更安心!”围观群众纷纷竖起大拇指。

据了解,目前落水老人已脱离生命危险,正在住院观察中。

说起救人的事情,徐芳军有些腼腆地说:“这没什么。在人民群众危难时挺身而出,是我们警察义不容辞的责任!”



永康市法学会面向社会征集“龙山经验”标识(LOGO)公告

“龙山经验”是发源于永康龙山、西溪两镇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其核心内涵是坚持党委领导、法庭职能前移、各方力量联动,通过分层过滤、递进式调解,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近年来,“龙山经验”在减少诉讼增量、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平安法治建设水平、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扩大“龙山经验”的影响力、充分彰显“龙山经验”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展创新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永康市法学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龙山经验”标识设计方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4月2日止。

二、征集内容

“龙山经验”标识(LOGO)。

三、作品要求

1.标识设计要将“龙山经验”作为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内涵精髓与永康文化特色(五金文化、胡则文化、陈亮文化)相结合,既要准确把握“龙山经验”的历史底蕴和时代特征,又要充分彰显永康这座城市的品牌特色。

2.标识设计要有鲜明的创意和艺术表现形式,构思

新颖、严肃庄重、简洁大方。

3.标识设计应体现广泛适用性,在任何宣传中能和谐、大方地应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和尺寸清晰显示,便于宣传与推广;具有形象延展性,满足制作、悬挂等要求,适合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使用(如平面、立体和电子媒介的传播)。

4.应征标识作品投稿时提供JPG格式文件,电子稿图案分辨率控制在300DPI以上。作者保留高精度的设计源文件(如AI、CDR、PSD、PNG等格式),先以图片的形式投稿,经评选获奖并采纳后再发送源文件。

5.应征作品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內容;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规定,且应征标识(LOGO)尚未被注册。

6.应征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且明确区别于其他著名形象标识,不得侵犯他人合法的知识产权,具有唯一性、排他性和权威性。

四、评选奖励办法

本活动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永康市法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共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入围奖6名,分别奖励税后奖金人民币5000元、3000元、1000元。

五、投稿方式

应征作品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来稿请投邮箱:yks-fxh@126.com,联系人:陈望安、池若媚,电话:0579-87102891、87102895。

在邮件主题上请注明“龙山经验标识”字样,在邮件正文中写明作品创意说明,简述作品构思及象征意义等(500字以内),并附作者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六、其他事项

1.设计作品一经采用,所有权、修改权、使用权、著作权、发布权等均归永康市法学会所有。获奖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转让第三方,永康市法学会对作品进行修改、再设计、注册、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等。

2.所有应征作品恕不退还,请投稿作者自行保留底稿。

3.本次活动所有作品均不向应征者收取任何费用。

4.应征作品如有涉及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取消获奖资格,由投稿作者承担全部责任。

5.永康市法学会拥有本次活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最终解释权。